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通过业主方备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公司涉及的日常经营合同已对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翔迅”）于2021年8月16日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6,539.4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9.31%。

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694470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西安市锦业二路15号中航工业西安计算技术研究所1号厂房11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设

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测试仿真系统、工业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指挥控制系统、雷达、微波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航空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机器人、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交通信息化、环保信息化、校园信息化、安防信息化、楼宇智能化、电力信息化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交通工程、环保工程、校园信息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力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机房建设；数据处理；环境污染治理；机电安装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办公家具、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机械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类似交易情况：

时间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65,645,846.77	21.40%
2019年度	10,563,331.08	4.48%
2020年度	1,252,192.62	0.60%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标的	建设内容	我方主体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延安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部分货物、服务	地理信息系统、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慧小区平台-前端监控设备和设备箱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8,527,612.00
	地理信息系统、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慧小区平台-软件应用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6,226,076.00

	系统				
	云计算支撑系统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36,797,924.00
	网络边界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杭州中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18,513,552.00
	热点和视频图像管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2,465,809.00
	视图库、视综平台、实景融合指挥、实战应用、二三类资源汇聚及共享平台	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6日	32,863,516.00
合计					165,394,489.00

2、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甲方采用电汇、承兑等方式支付货款。

(2) 乙方需提供直发现场到货签收单，并取得甲方项目人员的签字确认，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甲方货款支付方式如下：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不低于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乙方的供货单等）送达至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开具发票、未按合同约定的地址给甲方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延期开票，国家税率变更，产生的超额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满足上述条件，且甲方实际收到业主方建设项目的进度款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供货清单及和等额进项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业主方与甲方的结算情况，按照业主单位付款进度支付。

3、交货方式和时间

(1) 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

(2) 到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后，15日内将清单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按要求送货上门。

(3) 甲方接收产品后，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移交业主方前，产品的运输费用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通过业主方备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本合同生效。乙方交付货物产品时，应确保提供的符合供货清单要求的产品为全新正品。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直发现场的签收确认单，必须有本条款第一项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货物接收人签字的收货清单为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

(5) 以下资料乙方需随货提供：①产品质量保证书；②产品检验报告；③产品合格证；④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⑤其他资料文件随产品附带。

4、包装、委托运输、产品验收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及前述产品性质相符的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并提供产品为原厂包装，符合国家相关防护标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业主、甲方项目需求的标准，或乙方交付的质量及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三条第5款之约定，业主、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甲方与业主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补齐或更换为约定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并承担延迟、更换产品的相关费用。更换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供应设备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5) 甲方验收依据合同清单或双方签署的技术合同书执行。

5、技术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并经业主方终验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业主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设备维修、现场驻地开发等。

(2) 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当依据原厂商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为60个月，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移交业主方使用起算。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及质保期内，甲方使用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电话说明，同时对问题产品在当日进行退货、更换、维修手续，保证3日内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费用。

(4)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价格、参数、货期满足甲方、业主项目实施需求，如甲方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协调处理，同时双方重新签署合同。

(5)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需方生产的要求，需注明以下技术标准具体条款，

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并提供相关资料。

6、货物风险及所有权

（1）甲方确认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继续负责交付后的保管维护，交付后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继续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业主方、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合同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得知的信息数据应有保密义务内容应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向业主方进行赔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损失。

（3）业主方对甲方承包工程量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增减工程量所需设备清单进行变更，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变更。

7、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保证设备按时按量到场，若因乙方无法交货导致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应依照合同每日千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5]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所提供货品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造成甲方项目暂停或停滞，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均有权立即对乙方暂停付款并无需通知乙方，直至相关问题经确认已妥善解决为止。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支付的履约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以解决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对此已知且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甲方名义直接向业主方收取任何款项或主张任何权利。

（5）当甲方向业主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发函、仲裁、诉讼、调解等），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或进行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甲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调解费用等），由乙方按与其相关的索赔比例承担；乙方不配合或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6）在与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项目信息，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付款信息提供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财务付款异常的，甲方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个月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发货、售后等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按逾期付款部分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30天以上的, 违约金增加到每天(0.1)%。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合同款的5%。

8、合同生效及终止

(1) 乙方作为业主方“雪亮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 应当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和许可, 同时在本合同通过业主方案案, 且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 本合同生效。

(2) 产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非因甲方原因, 导致甲方与业主方的施工合同解除或终止。

②乙方经营状况恶化, 经甲方催促后仍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 或乙方瑕疵履行导致未能达到业主方“雪亮工程”要求标准的。

9、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金额合计16,539.45万元,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 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涉及的日常经营合同已对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使得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签订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